2023年度浙江省基础公益研究计划项目

自筹经费承诺书

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办公室：

我单位是宁波地区无省级财政拨款（补助）关系的依托单位，为了推动知识创新与科技创新，支持我省优势、特色领域的基础研究，特申请参与浙江省基础公益研究计划项目申请工作。经省自然科学基金办组织的通讯评审、会议评审等程序，若申请项目达到资助条件，我单位承诺将按要求通过自筹方式全额落实相关项目研究经费中省级财政资助部分。

浙江省基础公益研究计划项目自筹经费管理参照省财政关于科技项目的有关经费管理要求执行。

科研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 财务部门负责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